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建管函〔2015〕1568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公益性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政部以财农〔2015〕186 号文件将 2016 年中央财政维修养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预拨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其使用范围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和县级以上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为切实做好 2016 年县级以上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高度重视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中央财政对县级以上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进行补助,是落实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引导各地加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投入,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工作,扭转“重建轻管”局面,改善水利工程运行工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与同

级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尽快明确一定比例中央财政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用于县级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其比例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并及时下达到具体项目。云南、四川、青海、甘肃等四省要进一步加大对藏区的支持力度。

二、认真开展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合规性审核工作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水利部相关文件要求,抓紧组织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中央财政维修养护补助资金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及时做好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合规性审核与批复。同时,以批复的各县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为基础,编制全省中央财政维修养护补助资金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于2015年11月30日前报水利部备案。纳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应完成水管体制改革,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部分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不低于80%和50%,且之前实施的中央财政维修养护补助资金项目已通过验收且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各省在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合规性审核中,要严把项目准入关,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三、切实做好中央财政维修养护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各省要积极培育维修养护市场,推行由专业化队伍实施集约化的维修养护模式;要督促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相关管理单位及时开展维修养护工作;要加大对中央财政维修养护补助资金项目的指导与监督检查,促进基层规范项目管理工作;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

全省维修养护项目验收情况及工作总结报送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项目实施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实行合同管理,选择技术力量强、专业水平高的维修养护队伍,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做好工程的维修养护。要加强资金使用与管理,中央财政维修养护补助资金不得用于管理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修建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及更新改造、弥补经营性亏损和偿还债务等支出。各省要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和方案,严格认真地开展好项目验收工作,保证验收不走过场,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10月30日